

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大學甄選入學『個人申請』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

一、應繳交審查資料：

- (1)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
- (2) 自傳(學生自述)
- (3) 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
- (4) 成果作品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(不限與本科系相關領域之表現，無則免交)

說明：審查資料限 A4 大小，總頁數 20 頁以內。(單項<5MB, 總容量<10MB)

- ### 二、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(<http://www.adm.fju.edu.tw/Screens>)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本系相規定，並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**考生專區**，網址： <http://exam.fju.edu.tw/stu/> 點選「**列印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繳費單**」列印繳費單繳費，**繳費截止日**：107年4月2日。

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期：107年4月2日下午9:00前至甄選委員會

- ### 三、指定項目甄試日期：107年4月13日

報到、面試時間安排如下：

梯次	報到	面試
第一梯次	08:30-08:50	09:15-10:30
第二梯次	10:00-10:20	10:45-12:00
第三梯次	13:00-13:20	13:45-14:45
第四梯次	14:15-14:35	15:00-16:30

- (1)原則上依學測准考證號依序分梯次報到，4月10日於系網頁(<http://www.ee.fju.edu.tw/>)公告各梯次報到名單。

- (2)考生若有特殊狀況需特別安排面試時間，請於3月30日前來電(02-29052538)告知或填妥「調整面試時間申請表」，並於4月9日中午12:00前傳真至02-29042638或mail至 ee2010@mail.fju.edu.tw，本系會再與您電話確認，逾期恕無法更動。

(☆4月2日~4月8日本校調整放假暨民族掃墓節放假，系辦公室暫停服務)